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概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東誠藥業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95%。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2023年股份期權計劃將予[編纂]的任何股份)，東誠藥業將控制本公司[編纂]股本約[編纂]%。因此，於[編纂]完成後，東誠藥業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控股股東的背景

東誠藥業(股票代碼：002675.SZ)於2012年5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該公司為一家覆蓋生化原料藥、製劑、核藥、大健康四大領域，融藥品研發、生產、銷售於一體的大型製藥企業集團。本公司[編纂]構成中國證監會分拆規則所界定自東誠藥業分拆上市(「分拆上市」)。東誠藥業於2025年8月29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與分拆上市有關的相關公告，隨後分拆計劃已於2025年9月1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東誠藥業股東批准。

### 業務區分

本集團是致力於在腫瘤方面放射性藥物診療的發現、開發及商業化的臨床階段生物技術公司。本集團致力於透過實現對多種腫瘤(包括但不限於前列腺癌、胃癌、神經膠質瘤、神經內分泌腫瘤、肺癌及甲狀腺癌)的精準診斷及有效治療，推動癌症護理改善。有關我們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概覽」。

餘下集團主要從事生化原料藥、製劑、核藥、大健康四大領域的藥品研發、生產、銷售。儘管餘下集團亦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若干傳統核藥(「傳統核藥業務」)，但傳統核藥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之間存在清晰的業務區分。

### 與傳統核藥業務的區分

餘下集團開展的傳統核藥業務主要專注於製造、生產及銷售傳統核藥。其主要為一家製造、生產及商業銷售的成熟放射性藥物產品的業務。相比之下，本集團專注於靶向診療一體化放射性候選藥物的發現、開發及臨床推進(例如PSMA靶向及FAP靶向診斷及治療候選藥物)。

根據東誠藥業刊發的年度及／或中期報告所披露者，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傳統核藥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012.1百萬元及人民幣1,135.6百萬元，佔東誠藥業於相關年度／期間的收益總額約35.28%及41.43%。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傳統核藥業務產生的毛利約為人民幣699.1百萬元及人民幣786.5百萬元，佔東誠藥業於相關年度／期間毛利約51.69%及56.30%。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在餘下集團的傳統核藥中，只有兩種藥物與腫瘤學相關，即氟<sup>18</sup>F脫氧葡萄糖注射液（「<sup>18</sup>F-FDG注射液」）和碘<sup>125</sup>I密封籽源（「碘密封籽源」，連同<sup>18</sup>F-FDG注射液，統稱「相關藥物」）。除相關藥物外，餘下集團的所有其他傳統放射性藥物均為非腫瘤學相關，目標適應症與本公司產品完全不同。因此，東誠藥業傳統核藥業務下的非腫瘤相關藥物與本集團的核心產品或其他產品管線有明確區分。

本公司候選藥物與相關藥物在研發模式及周期、監管途徑以及上市時間方面有清晰區分。相關藥物均為成熟及商業化產品，較專注於生產／分銷，而本集團的候選放射性藥物為創新主導的藥物開發計劃，需要專屬研發、臨床試驗管理及製造能力。因此，本公司的候選放射性藥物及相關藥物可於以下方面清晰區分：

	本公司的候選藥物	餘下集團的相關藥物
監管途徑	獲歸類為《藥品註冊管理辦法》 <b>第一類創新藥</b> ，強調化學結構或尚未商業化的化合物。	獲歸類為 <b>仿製藥</b> ，含有與原受化學專利保護的藥物相同的化學物質。
藥物審核及上市批准	審核主要集中於安全性、有效性及質量控制方面，需要大量的數據。本公司須通過多階段動物及臨床研究，並收集廣泛的臨床前及臨床數據以證明其安全性及有效性，以獲得必要的監管批准。	由於有既定的國家技術標準，審核主要集中於既定標準下與參考藥物的質量一致性，與放射性藥物相比，申請監管批准時需要的數據較少。
研發模式及周期	本公司候選靶向治療診斷放射性藥物的開發屬創新驅動，聚焦於靶點篩選及驗證、藥物發現、高通量篩選、分子設計等。該等過程涉及漫長且複雜的開發周期，需要多學科的研發專業知識。	由於一般毋須進行放射性藥物所需的所有臨床前研究及／或臨床試驗，故研發流程主要由生產驅動，且研發周期相對簡單。
研發時間線及成本	由於需要進行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故研發時間線較長。整個研發過程往往需要數年至十幾年，所涉及研發成本較高。	研發周期相對較短，一般為1至2年或更短。與放射性藥物相比，研發成本亦較低。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候選藥物與相關藥物在其作用機制、臨床需求、目標患者人群及應用場景方面亦有清晰的區分。<sup>18</sup>F-FDG注射液及碘密封籽源均為傳統放射性藥物，是早已商業化的廣譜或通用放射性藥物。其不包括與本集團候選藥物類似的任何與特定分子靶點結合的靶向放射性藥物。一般而言，相關藥物與我們的候選藥物為兩種不同類別的藥物，具有不同的作用機制，一般用於治療具有不同臨床需求的不同類型患者。由於其面向截然不同的患者群體及臨床需求，應用場景差異顯著，且臨床醫生不認為本公司候選藥物與相關藥物可相互交換。下文載列該等傳統放射性藥物與我們新型候選藥物之間主要差異的簡要概述：

### (a) <sup>18</sup>F-FDG 注射液

<sup>18</sup>F-FDG注射液是一種診斷放射性藥物。其為PET-CT掃描的主要顯像劑，主要用於惡性腫瘤的早期篩查及診斷、治療療效評價以及預後評估。其亦可應用於測定心臟和大腦中的葡萄糖代謝，支持冠心病和神經精神病的早期診斷、鑒別診斷及治療指導。

<sup>18</sup>F-FDG注射液與我們的候選診斷放射性藥物(如核心產品<sup>18</sup>F-LNC1001及<sup>18</sup>F-LNC1005)在以下關鍵方面可清晰區分：

- (i) **獨特的作用機制：**<sup>18</sup>F-FDG是一種葡萄糖類似物，通過模擬葡萄糖攝取和磷酸化在代謝活性組織中積累，經正電子發射斷層顯像(PET)技術實現功能成像；然而，由於其非特異性攝取，<sup>18</sup>F-FDG無法準確地區分惡性腫瘤、炎性病變或增生性病變(如肉芽腫)。

相比之下，我們的候選診斷放射性藥物(如<sup>18</sup>F-LNC1001和<sup>18</sup>F-LNC1005)旨在分別靶向特定生物標誌物—前列腺特異性膜抗原(PSMA)及成纖維細胞活化蛋白(FAP)。<sup>18</sup>F-LNC1001是一種PSMA靶向候選診斷放射性藥物，針對PSMA陽性前列腺癌患者的PET成像而開發。其具有PSMA靶向特異性和高親和力，使其能夠在表達PSMA的腫瘤中高度積累。因此，此類候選藥物具有腫瘤成像能力，可清晰地揭示前列腺癌的原發病灶和轉移灶。<sup>18</sup>F-LNC1005是一種成纖維細胞活化蛋白(FAP)靶向診斷放射性藥物，針對FAP陽性實體瘤患者的PET成像而開發。<sup>18</sup>F-LNC1005對FAP蛋白具有高特異性和親和力，使其能夠集中在高FAP表達的腫瘤中。其可以將氟-18傳送至晚期實體瘤(如胃癌)患者的FAP陽性病灶，使其適用於實體瘤FAP陽性病灶的PET成像。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候選藥物—我們的核心產品—<sup>18</sup>F-LNC1001—我們的核心產品，一款候選診斷放射性藥物—作用機制」及「業務—我們的候選藥物—我們的核心產品—<sup>18</sup>F-LNC1005—我們的核心產品，一款候選診斷放射性藥物—作用機制」。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不同的臨床需求和目標患者：**由於作用機制不同，<sup>18</sup>F-FDG的癌症類型和目標患者以及我們的診斷放射性藥物候選藥物大相逕庭。<sup>18</sup>F-FDG一般用於惡性腫瘤(尤其是以升糖代謝為特徵的腫瘤)的早期篩查及診斷。另一方面，我們已開發<sup>18</sup>F-LNC1001和<sup>18</sup>F-LNC1005等候選診斷放射性藥物，實現精確診斷特定癌症類型(分別為前列腺癌和胃癌)。因此，<sup>18</sup>F-FDG和我們的候選診斷放射性藥物針對不同類型的患者，具有不同的臨床需求。<sup>18</sup>F-FDG通常用於預防性醫療保健或早期篩查情景，作為腫瘤學篩查及檢測以升高葡萄糖代謝為特徵的惡性腫瘤的基礎模式；而我們的<sup>18</sup>F-LNC1001及<sup>18</sup>F-LNC1005等候選診斷放射性藥物分別專門為患有特定癌症臨床類型適應症的患者而開發。
- (iii) **不同的應用場景及患者群體：**<sup>18</sup>F-FDG注射液與本公司的候選放射性藥物具有本質上不同的診斷用途，一般而言不會互相競爭。<sup>18</sup>F-FDG注射劑作為廣譜顯像劑，廣泛用於預防或常規診斷，而本公司的候選藥物(如<sup>18</sup>F-LNC1001及<sup>18</sup>F-LNC1005)則專為腫瘤疾病特異性診斷而設計。<sup>18</sup>F-FDG通常用於健康檢查中心、普通放射科/PET-CT科，作為常規預防或診斷成像的一部分，並可為有意接受健康檢查、早期癌症篩查或評估若干非腫瘤疾病的個人訂購。相反，本公司的候選放射性藥物將僅可為疑似或確診癌症患者訂購，以向臨床醫生提供有關腫瘤大小、位置、階段及病變特徵的全面且臨床上可操作的資料。由於該等產品面向截然不同的患者群體及臨床需求，應用場景差異顯著，且臨床醫生不認為本公司候選藥物可與<sup>18</sup>F-FDG注射劑互換。<sup>18</sup>F-FDG注射劑與本公司候選診斷放射性藥物<sup>18</sup>F-LNC1001及<sup>18</sup>F-LNC1005在醫院環境、應用場景及患者群體方面的詳細區分載列如下：

	<b><sup>18</sup>F-FDG注射劑</b>	<b><sup>18</sup>F-LNC1001</b>	<b><sup>18</sup>F-LNC1005</b>
<b>醫院環境</b>	廣泛用於健康檢查中心、普通放射科/PET-CT科，作為常規預防或診斷成像的一部分。	主要用於醫院泌尿/腫瘤科。該藥物並非為預防用途而設計。	主要用於胃腸科/腫瘤科。該藥物並非為預防用途而設計。
<b>應用場景及患者群體</b>	接受常規健康檢查、早期癌症篩查或非腫瘤疾病評估的個人。除早期癌症篩查外， <sup>18</sup> F-FDG注射劑亦通過測量心臟及/或其他器官的葡萄糖代謝，用於診斷其他非腫瘤適應症，例如冠心病及神經精神障礙。	患有疑似或確診前列腺癌的患者，通常由泌尿科醫生或腫瘤科醫生轉診使用 <sup>18</sup> F-LNC1001進行高級成像，從而能夠準確診斷前列腺癌及區分其階段。	患有疑似或確診胃癌的患者，通常由胃腸科醫生或腫瘤科醫生轉診使用 <sup>18</sup> F-LNC1005進行高級成像，從而能夠準確診斷胃癌及區分其階段。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碘密封籽源

碘密封籽源是一種治療放射性藥物，主要用於治療淺表和胸腹腔內腫瘤，如頭頸癌、肺癌、胰腺癌和早期前列腺癌，亦可用於治療經放射線外照射治療殘留或復發的腫瘤。

碘密封籽源可以從我們的候選治療放射性藥物在以下關鍵方面明確區分：

- (i) **獨特的作用機制：**碘密封籽源通過在腫瘤位置植入含有<sup>125</sup>I的籽源來發揮作用。<sup>125</sup>I是一種放射性同位素，其發出的輻射會對附近癌細胞造成DNA損傷。

相比之下，我們的候選治療放射性藥物(如<sup>177</sup>Lu-LNC1011)是一種PSMA靶向治療放射性藥物，旨在治療PSMA陽性轉移性去勢抵抗性前列腺癌(mCRPC)。<sup>177</sup>Lu-LNC1011是用丹磺酰基(Dan)和金屬螯合劑(DOTA)修飾的PSMA配體，利用發射β的放射性核素<sup>177</sup>Lu進行放射性標記。引入Dan作為藥代動力學調節劑，以延長候選藥物的血液循環半衰期並增加腫瘤攝取/滯留，從而潛在增強其治療效果。當<sup>177</sup>Lu-LNC1011與癌細胞上的PSMA結合時，整個分子會被內化，並將放射性截留在腫瘤微環境內，導致癌細胞對放射性的暴露增加。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候選藥物—我們的核心產品—<sup>177</sup>Lu-LNC1011—我們的核心產品，一款治療放射性候選藥物」。

- (ii) **不同的臨床需求和目標患者：**儘管碘密封籽源和<sup>177</sup>Lu-LNC1011均可用於治療前列腺癌，但兩者具有不同的臨床需求及目標患者。碘密封籽源主要用於治療淺表和胸腹腔內實體瘤，在前列腺癌方面，其一般用於治療早期前列腺癌。相比之下，我們的<sup>177</sup>Lu-LNC1011針對轉移性去勢抵抗性前列腺癌病(mCRPC)(一種晚期疾病)的二線和三線治療而設計及開發。此外，碘密封籽源和<sup>177</sup>Lu-LNC1011的給藥方式也顯著不同。碘密封籽源需要在腫瘤部位內進行微創手術，植入含<sup>125</sup>I的放射性籽源，而<sup>177</sup>Lu-LNC1011則應通過靜脈注射給藥，無需進行外科手術。

- (iii) **不同的應用場景和患者群體：**碘密封籽源為局部給藥治療方式。其在疾病管理的最早階段使用，此時腫瘤仍留在局部，未發生轉移，且在解剖學上可觸及。此階段的臨床目標是實現治癒性局部控制，而無需進行全身性干預。就其性質而言，其不適用且臨床上亦不應用於患有晚期、廣泛性或難治性疾病的患者。相較之下，本公司的候選放射性治療藥物<sup>177</sup>Lu-LNC1011專門為轉移性去勢抵抗性前列腺癌(mCRPC)患者的二線和三線全身性治療而設計及研發。使用<sup>177</sup>Lu-LNC1011等候選放射性治療藥物的臨床理據，在於碘密封籽源等所有早期治療方法及其他治療方法都已用盡或不再適用。因此，根據臨床定義，<sup>177</sup>Lu-LNC1011的應用場景及目標患者群體已經超過適合使用碘密封籽源等早期治療方法的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階段。故此，碘密封籽源與<sup>177</sup>Lu-LNC1011局限於其各自的治療領域，從本質上不存在互相競爭關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碘密封籽源及<sup>177</sup>Lu-LNC1011在不同的行業細分領域中發揮作用，具有不同的市場結構、患者分層框架、治療目標及臨床應用場景。從行業格局角度來看，在更廣泛的腫瘤治療市場內，早期前列腺癌治療及二／三線療法的市場是結構上互相獨立且有明確界定的細分領域。早期前列腺癌治療方法(碘密封籽源)所針對患者人群的特點是新診斷、局部、未發生轉移的疾病，其主要臨床目標是實現治癒性局部控制。該等治療的市場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局部前列腺癌的發病率、微創手術的臨床應用情況以及競爭治療方式的可使用情況。相較之下，mCRPC等二、三線治療的市場則由一組完全不同的臨床和流行病學驅動因素界定，包括疾病進展為去勢抵抗的比率、先前全身性治療失敗的情況，以及晚期轉移性疾病患者未獲滿足的醫療需求。因此，該兩個市場不僅針對疾病持續發展過程中不同階段的不同患者人群，亦受不同的競爭動態發展及臨床決策框架的規管。

此外，作為戰略業務優化及資源重新分配的一部分，東誠藥業正計劃調整其有關治療早期前列腺癌的碘密封籽源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用於早期前列腺癌的新一代內分泌療法及放射性配體療法等新型產品陸續獲監管批准及上市，針對早期前列腺癌的臨床治療選擇已越來越多樣化。因此，治療早期前列腺癌的碘密封籽源面對競爭日趨激烈的市場，增長軌跡亦呈放緩態勢。作為用於早期前列腺癌的傳統治療模式，碘密封籽源預計將面臨顯著病患分流壓力，其在前列腺癌整體治療中的使用率預計將持續下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其於治療早期前列腺癌所佔的市場收益總額亦相應下滑。鑒於該等市況，該業務對東誠藥業整體營運的收益貢獻微不足道，加上為盡量減低與本集團的任何潛在競爭，東誠藥業擬不再向醫院泌尿外科供應用於治療早期前列腺癌的碘密封籽源。因此，待我們治療性放射性候選藥物<sup>177</sup>Lu-LNC1011商業化時，預期我們的業務與東誠藥業碘密封籽源之間存在的任何潛在業務重疊將可忽略不計。經計及監管路徑、藥品審查及上市許可流程、研發模式、週期、時間線及成本的差異以及作用機制、目標患者群體及應用場景方面的區分，加上東誠藥業的上述戰略業務調整及下述不競爭承諾，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與東誠藥業的傳統核藥業務之間界線分明。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編纂]時，本集團的業務將與控股股東東誠藥業的業務明確區分，且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將不會構成直接或間接的重大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其緊密聯繫人及董事以上市規則第8.10條規定將須予披露的方式，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排除傳統核藥業務，原因為該業務因其性質使然有別於本集團的業務。其不構成我們核心業務的一部分，並不符合我們使用治療診斷方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法推進診斷性及治療性放射性藥物的策略，其中診斷劑能夠準確選擇及監測患者，而治療劑提供靶向治療。

###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已]以我們為受惠人提供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承諾，其在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期間，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其中特別包括任何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公司藥物或候選藥物具有相同目標適應症的治療性放射性藥物的發現、研發及商業化活動（「受限制業務」）；
- (ii). 持有任何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公司或企業的股份或權益，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惟該承諾所規定的有限情況除外。

此外，控股股東已承諾，倘其獲悉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新業務投資／其他商機（「新商機」），應及時發出書面通知（「要約通知」）將該新商機轉介予本公司，該通知應載明新商機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以及所有其他必要且合理所需的詳情。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將成立一個由在該新商機中並無任何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代表本公司決定是否接納或拒絕該新商機。獨立董事委員會應考量所提呈新商機的財務影響，以及新商機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發展計劃，且符合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應於收到要約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形式通知控股股東，說明其有關是否接受或拒絕該新商機的決定。倘控股股東接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拒絕該新商機的通知，或獨立董事委員會未於上述30個營業日內作出回應，則控股股東有權（但無義務）按不優於向本公司發出的要約通知所載條款及條件，追求該新商機。倘控股股東將該新商機轉介或促成轉介予本公司後，該新商機的條款或條件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則控股股東應按照上述方式，將該經修訂的新商機再次轉介予本公司，猶如其為一項全新的商機。

此外，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與其他第三方所訂立之合約安排的前提下，倘本公司拒絕該新商機，而控股股東其後追求該新商機，則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授予本公司一項選擇權，可向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收購該控股股東就該新商機所發展或收購的任何權益或業務。

倘(i)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投票權少於30%，或不再有權委任過半數董事，或不再以其他方式控制董事會；或(ii)H股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則不競爭承諾將自動失效。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擔任東誠藥業或其緊密聯繫人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於控股股東的職位
羅志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東誠藥業的董事兼總經理
劉曉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東誠藥業的董事、 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
由賽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東誠藥業的 董事兼副總經理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理由如下：

- (a) 負責本集團業務日常管理的執行董事並無於餘下集團擔任任何持續職務；
- (b)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餘下集團擔任任何持續職務；
- (c) 我們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概無該等成員於餘下集團擔任任何持續管理職務；
- (d)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 (e)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權益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f)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企業管治措施」；
- (g) 我們有足夠數目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獨立於控股股東，以確保董事會能夠妥善履行其職能；及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h)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均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確保董事會擁有強大的獨立元素，務求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彼等各自的專業領域具備多元化技能及經驗(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為董事會決策過程帶來公正意見及穩健判斷，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均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監察本集團的營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編纂]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整體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成員公司，於本公司履行彼等的職責及管理我們的業務。

### 運營獨立性

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從事業務，擁有作出經營決策及實施該等決策的獨立權利，並將於[編纂]後繼續如此行事。

### 研發

我們已建立獨立的綜合研發平台，涵蓋三個主要職能：(i)藥物發現及臨床前開發，(ii)臨床開發，及(iii) CMC及中試生產。我們亦有一支獨立於餘下集團研發團隊的研發團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26名僱員組成，彼等均為本集團全職僱員，並無於餘下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憑藉該獨立研發平台及經驗豐富的獨立研發團隊，本集團擁有獨立進行研發過程所需的資源。目前，所有基本和核心的持續研發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藥物設計、藥物篩選、設計驅動轉化、候選藥物的臨床前開發以及臨床試驗設計和實施)，均由我們的研發團隊獨立進行，無需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及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已委聘東誠藥業及其子公司提供若干研發服務，當中包括CMO服務及CRO服務。[編纂]後，我們預期將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繼續委聘餘下集團提供該等服務。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餘下集團提供的有關服務將不會影響我們獨立於餘下集團經營的能力，理由如下：

- (a) 我們能夠在業務的各個方面獨立於餘下集團運作。具體而言，由於我們擁有自己的研發團隊，並能夠主導臨床試驗過程的所有重要及核心階段，因此我們在為候選藥物進行基本及核心研發及臨床試驗方面並不依賴餘下集團。由於核心產品及候選管線的所有核心研發活動已由本集團自有研發人員使用本集團自有技術及知識產權構思、設計、開發、優化及領導，故餘下集團提供的服務屬輔助性質且並非我們研發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活動的核心。本公司自有研發團隊領導研發流程的所有重要及核心階段，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藥物發現：**本公司已建立獨立靶向藥物平台，配備藥物設計、藥物篩選、設計驅動轉化及放射性核素標記模塊，使本公司核心研發能力實現AI虛擬篩選、命中／先導分子修飾、化合物合成、高通量篩選、放射性藥物開發的設計驅動轉化、放射性標記及其他全鏈放射性藥物研發。標籤模塊。
- **轉化醫學：**本公司已建立獨立轉化醫學平台，包括細胞生物學、動物研究及小型動物成像模塊，使本公司實現臨床前研究能力(包括體外研究和轉化研究)方面的核心研發能力。
- **臨床開發：**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臨床開發團隊，其廣泛參與並領導本公司臨床試驗，包括設計試驗方案、篩選研究者及地址、全面管理及監督臨床試驗項目。其亦設有專職臨床醫療團隊，負責制定試驗方案、審核臨床數據，並根據臨床試驗中觀察到的信號及數據及時調整及適應臨床開發計劃。因此，儘管本公司可能從餘下集團委聘CRO或CMO服務以開展及支持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惟本公司為核心臨床開發流程的領導方，並將密切監督餘下集團提供的相關服務。
- **化學、製造及控制：**本公司已建立獨立團隊，負責上下游工藝開發、制劑開發、分析開發、工藝表徵與驗證、試產、質量研究、產品分析、質量控制(QC)及質量保證(QA)。其亦有註冊管理團隊，負責研發項目管理、註冊備案、政府科研項目申請及知識產權管理。因此，儘管本公司可能從餘下集團委聘CRO或CMO服務以生產用於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的候選藥物，惟本公司為化學、製造及控制流程的領導方，並將密切監督所涉及的生產資質、設施及流程，以確保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及本公司內部指引。

對於與我們類似的尚未盈利生物製藥公司而言，將該等服務外包予第三方，使尚未盈利的生物製藥公司可以專注於其候選藥物的核心研發，屬常見做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向餘下集團採購的服務在市場上可從中國的合約製造及合約研究機構廣泛獲得，且條款與本文件「關連交易—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CMO服務框架協議及CRO服務框架協議所載者相若。

- (b) 我們並無責任與餘下集團訂立該協議。於委聘餘下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前，本集團於作出決定前會與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接洽並討論及磋商。我們委聘餘下集團向我們提供該等服務，原因為(i)餘下集團在提供CMO及CRO服務方面具備勝任及可靠的專業知識，並能公平地以高質量提供該等服務；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就該等服務與餘下集團合作，而餘下集團非常了解我們對該等服務的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質量要求。持續向餘下集團採購該等服務可降低我們與新服務供應商進行長時間磋商及於磨合期與彼等合作的相關成本；

- (c) 向餘下集團採購該等服務為訂約雙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對本集團及餘下集團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我們就採購服務應付餘下集團的費用與市價相若；及
- (d) 餘下集團終止有關採購服務相關協議的風險甚微，因終止並不符合餘下集團的商業利益。此外，鑒於本集團與餘下集團已建立長期關係，特別是東誠藥業於[編纂]後仍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我們相信，有關交易於[編纂]後不太可能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

### 採購運輸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及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已委聘煙臺達隆及其子公司不時提供放射性藥物及放射性核素運輸服務。[編纂]後，我們預期將繼續委聘煙臺達隆及其子公司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提供該等服務。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認為，該等採購將不會影響我們獨立經營的能力，原因為該等服務的供應商通常可於市場上獲得，且我們能夠在餘下集團不再向我們提供相關產品的最壞情況下，找到替代供應商提供類似產品。我們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採購團隊。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我們一直及將會根據各自的供應商管理政策及制度獨立進行各自的供應商甄選。我們的採購團隊可根據特定採購需求，從各自的供應商名單中挑選候選供應商或接觸不在名單內的候選供應商。我們的採購團隊獨立運行供應商甄選流程及採購流程，直接及獨立地與供應商磋商採購協議條款。

### 行政及信息技術

本集團擁有全職管理團隊及員工團隊，以獨立於餘下集團進行我們自身的行政及營運。會計、行政、公司秘書、合規及人力資源管理等支援服務亦將繼續由本集團直接僱用且與餘下集團分開處理。由於本集團所有該等主要行政職能將由我們執行，而毋須依賴餘下集團的支持，本集團於[編纂]完成後將維持行政獨立。

### 與控股股東的關連交易

本文件「關連交易」所載關連交易過往及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此外，我們控股股東終止關連交易的風險極低，原因為相關協議項下的訂約方終止權有限，且終止於商業方面並不符合我們控股股東的商業利益。萬一控股股東終止與我們的任何關連交易，鑒於本文件「關連交易」所載理由，我們認為有關終止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報告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設有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以及獨立財務部門，以履行庫務職能。更重要的是，我們一直並有能力從第三方獲得股權和債務融資。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提供或獲授予未償還貸款或擔保。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編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a)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規定(其中包括)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若干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就此而言，有關權益包括董事以本集團控股股東身份擁有的權益；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根據上市規則就相關關連交易向股東發表獨立意見；
- (c)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尋求外部顧問的獨立及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d)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年度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及
- (e) 本公司已指定百惠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並將於[編纂]完成後委任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其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足夠的控制機制管理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